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77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第三項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至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28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於起訴時，無須表明訴訟標的，但仍應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當事人之適格，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，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，而於給付之訴，原告須主張自己有給付請求權，對於其主張有給付義務之被告提起，始為當事人適格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：「被告及其配偶應將座
02 落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01、310號房屋(下稱系爭
03 房屋)騰空遷讓交付原告…」，並主張原告與被告乙○○於1
04 12年7月1日簽訂租賃契約，租賃原告管理之房屋，地址為臺
05 南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天主教臺南教區大專青年中心宿
06 舍，被告係租賃310號房等語(見南司簡調卷第13頁)。惟原
07 告於起訴狀中僅將乙○○列為被告，未將「被告乙○○之配
08 偶」一併列明於被告欄，亦未記載被告乙○○之配偶之年
09 籍、姓名、地址等資料，即屬未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其書狀
10 不合程式，無從特定起訴之對象，且原告以「被告及其配
11 偶」為聲明請求遷讓系爭房屋之對象，聲明亦難謂明確，不
12 適於強制執行。再查，原告自稱系爭房屋為伊管理，又稱天
13 主教台南教區辦事處主教黃敏政為房屋所有權人等語(見南
14 司簡調卷第13、15頁)，而原告所提出之租賃契約即「天主
15 教大專中心住宿登記表」(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，見南司簡調
16 卷第17頁)，僅由被告乙○○於住宿人處簽名，但並未列原
17 告為出租人，而經本院依職權函查門牌號碼「臺南市○區○
18 ○路00巷00號」房屋之房屋課稅資料，其納稅義務人登記為
19 「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南教區」(見南司簡調卷第105頁)，
20 亦非原告，綜上以觀，原告應非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，無從
21 本於物上請求權請求返還系爭房屋，而原告是否具有系爭房
22 屋出租人之法律上地位、得否本於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
23 被告返還系爭房屋乙節，亦屬未明，是以本件自原告起訴聲
24 明第一項觀之，形式上難認原告已具備當事人適格之訴訟要
25 件。

26 三、為此，命原告補正並陳報以下事項：(一)如原告起訴對象包含
27 被告乙○○及乙○○之配偶，應將乙○○之配偶一併列為被
28 告，明確記載年籍、姓名、住址等，並修正起訴聲明。(二)原
29 告應說明各項起訴聲明之請求權基礎。並應陳明：系爭房屋
30 之所有權人為何人？系爭租賃契約之出租人係何人？原告究
31 為出租人，或為出租人之代理人？(三)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

01 事證，均應按修正後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
02 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5 法 官 蔡岳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陳惠萍